

(二) 打开“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”官方网站 (<https://amr.hainan.gov.cn/>)，点击页面下方“海南e登记”图标，按照页面指引进行实名注册。

## 第二步 自主填报

通过“海南e登记”网页登录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账户，在“企业注销专区”模块选择“普通注销”自主填报。

## 第三步 实名验证和电子签名

注销信息填完后，下列相关人员应当通过“海南e登记”完成实名验证和电子签名：

- (一) 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、负责人；
- (二)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三)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合伙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成员、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；
- (四)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、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；
- (五) 指定的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。

签名人员点击“立即签名”通过智能手机（微信、支付宝等多种方式）扫描弹出的二维码，或点击“签名通知”填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链接并按照页面提示完成签名。

## 第四步 提交申请

签名成功后，点击“提交”普通注销业务申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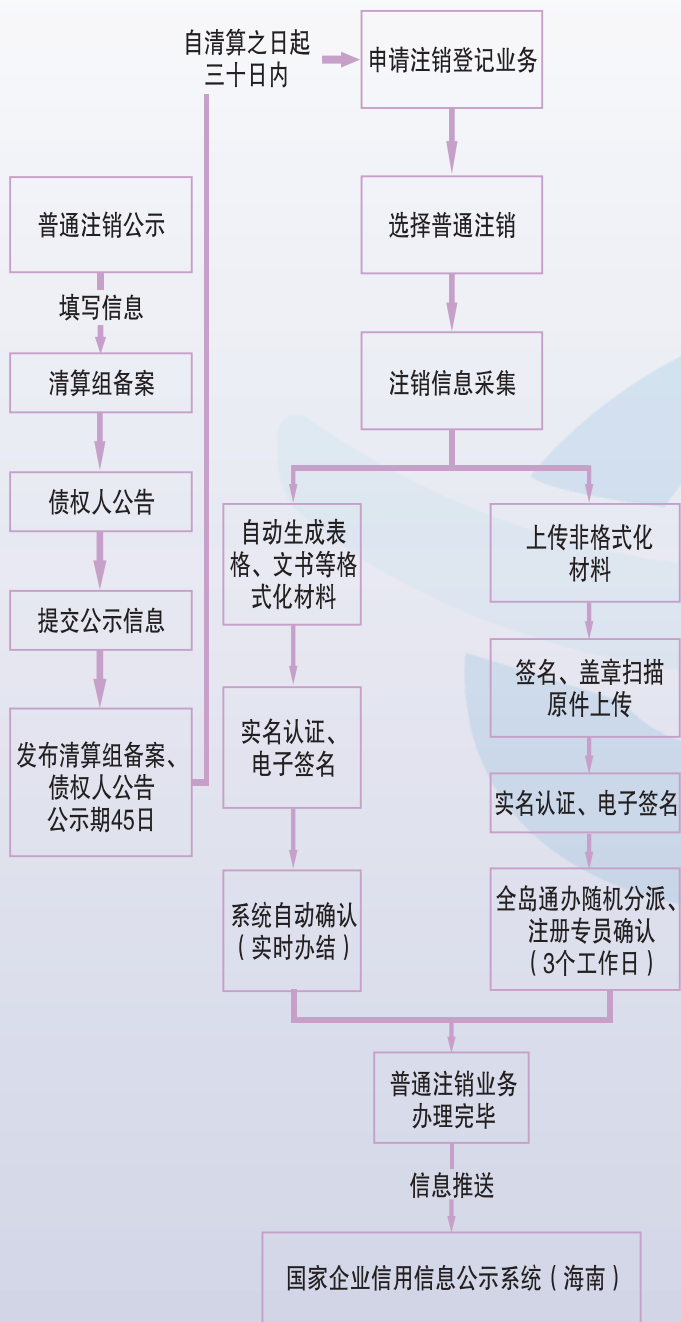
业务办理完成后，“海南e登记”将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海南）。

# 普通注销 操作指引



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一、申请办理普通注销业务流程图



## 二、适用普通注销程序的情形

- (一) 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，但通过修改章程或者协议约定而存续的除外；
- (二) 经营期限届满未延期的；
- (三)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、撤销的；
- (四)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；
- (五) 经法定程序作出决议解散的；
- (六) 被依法宣告破产的；
- (七)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；
- (八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 三、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告

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，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、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。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海南）发布债权人公告，公告期为四十五日。

## 四、申请办理普通注销业务步骤

市场主体注销前依法应当清算的，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可在线上通过“海南e登记”向登记机关申请普通注销。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。

### 第一步 提交申请

可选择以下一种方式：

- (一) 打开“海易办-海南政务服务网”平台（<https://wssp.hainan.gov.cn/hnwt/home>），在自贸港服务-营商环境服务-主题集成，点击“海南e登记”图标按照页面指引进行实名注册。